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25-003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7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74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186,783,583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5.8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94,551,796.3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6,136,307.56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88,415,488.8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1月9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11月10日出具众环验字(2023)0500031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按照规定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由公司及子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的原因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4,520.69万元，2024年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5,723.16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8,797.53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94,767.73万元（包括未到期现金管理金额、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各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2024年1-9月投资金额	截至2024年9月累计投资金额
1	佛山照明自动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建设项目	35,850.64	1,126.03	1,419.69
2	佛山照明海南产业园一期	25,252.91	2,681.58	10,046.15
3	智慧路灯建设项目	9,179.52	29.63	95.77
4	车灯模组生产建设项目	24,008.80	985.26	1,135.79
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549.68	900.66	1,823.29
合计		108,841.55	5,723.16	14,520.69

注：上表中的投资金额为已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付出去的金额。

2、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

鉴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且是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存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7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投资范围和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存款产品或理财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4、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现金管理金额、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

5、关联交易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投资产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6、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本次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开展相关现金管理业务，严控投资风险。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报告董事会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投资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检查。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月3日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7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月3日公司召开的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违背募投项目实施计划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3、保荐人核查意见

保荐人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3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25-004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办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投资管理行为，落实投资管理责任，防范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投资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条款编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投资项目包括内部投资项目和对外投资项目两类：（一）内部投资项目，指公司及所属各成员单位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的资本性支出，具体指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基建项目、技术改造、设备购置、物业资产购置等）、无形资产投资（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土地使用权、特许权等）。（二）对外投资项目，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货币资金、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出资方式在境内外进行的股权投资（包括新设全资企业、对出资企业追加投入、合资合作、收购兼并等）和金融投资（包括基金、信托、债权投资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投资项目包括内部投资项目和对外投资项目两类：（一）内部投资项目，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的资本性支出，具体指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基建项目、技术改造、设备购置、物业资产购置等）、无形资产投资（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土地使用权、特许权等）。（二）对外投资项目，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货币资金、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出资方式在境内外进行的股权投资（包括新设全资企业、对出资企业追加投入、合资合作、收购兼并等）和金融投资（包括证券、基金、信托、债权投资等）。
2	新增	/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主业是指由公司依据功能定位和发展战略规划制定并经公司决策机构核定的企业主要经营业务：培育主业是指公司因转型升级、探索新增长点、前瞻性布局等需要，经公司决策机构核定的企业培育经营业务；非主业是指主业和培育主业以外的其他经营业务。
3	第四条	第四条 项目投资坚持以下原则：（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与省市产业发展规划；（二）符合公司中长期投资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三）投资项目应与公司实力、资金支持力度及人力资源配置等相匹配，必须规模适度，量力而行，不能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四）对列入《广东省省属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的投资项目，不得列入年度投资计划；（五）公司原则上不得通过新设基金方式进行主业投资；（六）对于公司涉及产权转让、资产盘活处置相关的项目，其进场条件、转让底价以及交易价款等要求参照《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条 公司投资活动遵循以下原则：（一）战略牵引投资。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省和市的产业政策及发展规划，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布局和主业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二）制度规范投资。遵守我国和投资所在国（地区）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商业规则和文化习俗，遵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规定，确保程序规范、投资合规；（三）资源匹配投资。投资规模应与公司资产规模、实际筹融资能力、管理能力等相匹配，量力而行，不能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四）效益检验投资。遵循价值创造理念，强化风险收益对等、效益优先导向，加强投资项目论证，严格过程监督，重视风险防控，提高投资收益。
4	新增	/	第六条 公司禁止对以下项目进行投资：（一）禁止对资不抵债且扭亏无望的企业增加投资的投资项目；（二）禁止与资信不佳、存在严重法律纠纷、资产质量差或明显缺乏投资能力的企业开展合作的投资项目；（三）禁止名为参股合作，实为借贷融资的投资项目；（四）禁止通过新设基金、委托贷款等金融方式进行非主业投资；（五）禁止单项投资额超过公司上年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25%（含）的境外非主业投资项目；（六）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的投资行为。
5	新增	/	第七条 公司日常办公用品、生产物资、零配件、耗材、零星设备等采购行为均不适用本办法，具体按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执行。零星设备是指价值低于公司固定资产标准且对公司生产、办公等具有辅助作用的设备。
6	第十条	第十条 投资部是投资项目的日常管理机构，主要职责如下：（一）参与投资发展战略和重大问题的研究讨论；（二）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对主办部门上报的投资项目进行审核，为公司决策提供参考；（三）投资部须对投资项目相关方的背景进行调查，查明相关资料，规避有不正当利益关系的标的企业；（四）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推进和协调；（五）负责投资档案的归档、保管等工作，保证档案妥善、有序存放，方便查阅，严防毁损、散失和泄密。	第九条 战略投资部门是投资项目的日常管理机构，主要职责如下：（一）研究和引导公司投资方向，确保公司围绕自身功能定位，主业方向和发展规划进行投资；（二）建立和完善投资管理制度；（三）组织年度投资项目预算编制；（四）负责统筹投资项目策划、立项、分析论证及决策流程；（五）协调、督导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投资项目的实施；（六）组织开展投资项目的后评价；（七）公司安排战略投资部门承担的其他职责。
7	第十六条	第十六条 提交董事会审议或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需组织专家评审的投资项目，还需开展组织专家评审，参加评审的专家应对项目发表个人独立意见，专家组应对项目发表综合意见。专家意见应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项目的合法合规性、技术及装备、安全环保、效益评价、风险管控、风险提示、相关建议等内容。	第十条 为防范公司投资风险，提高项目决策的科学性与合理性，1000万元以上（含）内部投资项目和全部对外投资项目提交决策前，战略投资部门应组织召开投审会对投资项目进行审核，形成投审会会议纪要。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内部投资项目及全部对外投资项目的投审会还应聘请外部专家参与，并形成专家意见。专家意见应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项目的合法合规性、效益评价、风险管控、相关建议等内容。
8	第七条	第七条 对外投资项目决策权限如下：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均需报党委会前置研究，具体决策权限及程序参见本办法第三章。	第十一条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重大内部投资项目及全部对外投资项目在决策前应提交公司党委会前置研究。
9	新增	/	第十二条 公司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投资监督管理职责。
10	新增	/	第十三条 公司应按照发展战略和规划、主业发展方向编制年度投资计划，与年度财务预算相衔接。公司的年度投资活动应纳入年度投资计划，并按照计划组织实施。纳入计划的新增投资项目应完成必要的前期工作，具备年内实施条件。年度投资计划须经公司党委会前置研究，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受内外部因素影响，需调整年度投资计划的，应按年度投资计划的审批流程重新报批。
12	新增	/	第十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决策权限如下：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决策权限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方案》的规定执行。
13	第八条	第八条 控股子公司的投资项目，属于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层权限范围内的，由控股子公司自主决策。	第十七条 控股子公司的投资项目，按照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属于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层权限范围内的，由控股子公司自主决策。
14	第十一条	第十二条 投资项目（包括内部投资项目和对外投资项目）的立项申请由主办部门发起，所需提交的材料包括：（一）投资项目的请示；（二）投资项目立项申请表（附件一）；三）投资项目立项报告（附件二）（四）可行性研究报告（500万元以上或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可行性研究的投资项目于投资决策前提交）（附件三）（五）资产评估报告（适用于购买物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六）其他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要提交的材料500万元以下的内部投资项目由主办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参照以上规定提交材料。	第十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及根据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需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可行性研究及风险评估的内部投资项目的立项申请由主办部门发起，所需提交的材料包括：（一）投资立项的请示；（二）投资项目立项报告（附件一）；三）其他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要提交的材料。
15	十七条	第十七条 为保证投资决策的准确性和科学性，同时兼顾决策效率与合规性，内部投资项目立项实施以下审批流程：（一）项目发起部门、投资部及相关职能部门对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投资回报和经济效益等进行评价，并出具审核意见；（二）财务部门对项目预算、资金来源、投资收益等方面进行评价，并出具财务审核意见；（三）法务部门负责对投资项目的合法性、合规性、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点进行审核与把控，并出具法律审查意见；（四）分管领导对项目进行整体审核把关，出具审批意见；（五）依项目投资额，后续的审批流程及审批权限参照本办法第六条办理。	第二十条 为保证投资决策的准确性和科学性，同时兼顾决策效率与合规性，除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需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可行性研究及风险评估的情形外，其他500万元以上（含）的内部投资项目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时，所需提交的材料包括：（一）投资项目的请示；（二）可行性研究报告（附件二）；（三）其他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要提交的材料。500万元以下的内部投资项目由主办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要的说明材料。
16	十八条	第十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原则上按照"项目发起、通过立项、尽职调查、投资决策"程序进行审批，确保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可靠性，降低投资风险。（一）项目发起：主办部门应当搜集对外投资项目的初始信息，进行初步调研考察及可行性分析，主办部门认为有必要的，可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二）通过立项：《项目立项报告》先报党委会前置研究，前置研究通过后，再由总经理办公会审批通过立项；（三）尽职调查：确认通过立项的项目，由项目主办部门组织有关部门或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尽职调查，第三方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事务所、评估机构等机构（视项目而定），并根据尽职调查结果拟订投资方案，拟订投资协议等有关法律文件；（四）投资决策：将尽职调查结果（尽调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方案、投资协议等项目材料提交党委会前置研究，再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投资项目达到公司章程规定条件的，应提请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材料清单见附件三。	第二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原则上按照"项目发起、通过立项、尽职调查及可行性研究、投资决策"程序进行审批，确保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可靠性，降低投资风险。（一）项目发起：主办部门应当搜集对外投资项目的初始信息，进行初步调研考察及可行性分析，编写《项目立项报告》；（二）通过立项：《项目立项报告》先报党委会前置研究，再由总经理办公会审批；（三）尽职调查及可行性研究：确认通过立项的项目，由项目主办部门组织有关部门或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及可行性研究工作，第三方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事务所、评估机构等机构（视项目而定），并根据尽职调查结果拟订投资方案，拟订投资协议等有关法律文件；（五）投资决策：将尽职调查结果（尽调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方案、投资协议等项目材料提交党委会前置研究，再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投资项目达到公司章程规定条件的，应提请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材料清单见附件三。
17	第十三条	第十三条 投资项目主办部门应自行或聘请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资质齐全、信誉良好的第三方机构开展可行性研究。总投资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含）的重大投资项目或其他重大、复杂的项目，原则上需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开展可行性研究。禁止委托与该项目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的第三方机构开展可行性研究；不得向第三方机构提供虚假资料。	第二十二条 500万元以上的内部投资项目及全部对外投资项目应开展可行性研究。投资项目主办部门应自行或聘请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资质齐全、信誉良好的第三方机构从项目背景、市场分析、技术可行性、技融资方案、经济效益、风险分析与防控措施等方面进行研究论证，形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总投资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含）的重大投资项目或其他重大、复杂的项目，原则上需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开展可行性研究及风险评估。涉及股权合作的投资项目还应当通过投资协议或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依法依规，科学合理约定各方股东权利义务，有效维护股东权益。
18	第十四条	第十四条 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基本情况、项目背景、市场分析、商业模式及盈利模式、技融资方案、资金使用计划、进度计划、经济效益分析、敏感性分析、社会效益分析、风险分析及防控措施、项目管控方案、退出机制等（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投资、无形资产投资、金融投资可结合项目实际进行内容调整）。	第二十四条 与项目投资主体签订合同的有关市场主体，包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尽职调查、法律咨询、财务咨询、资产评估、风险评估、审计、设计、监理、工程建设、设备采购安装、服务、项目后评价等单位，不得与项目与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
19	第十三条	第十三条 投资项目主办部门应自行或聘请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资质齐全、信誉良好的第三方机构开展可行性研究。总投资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含）的重大投资项目或其他重大、复杂的项目，原则上需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开展可行性研究。禁止委托与该项目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的第三方机构开展可行性研究；不得向第三方机构提供虚假资料。	第二十四条 与项目投资主体签订合同的有关市场主体，包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尽职调查、法律咨询、财务咨询、资产评估、风险评估、审计、设计、监理、工程建设、设备采购安装、服务、项目后评价等单位，不得与项目与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
20	第十九条	第十九条 投资项目经审批通过后，由项目对应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如项目实施周期超过1年的，主办部门应1年定期以书面形式向公司管理层汇报，汇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方案等。	第二十五条 投资项目经审批通过后，由项目对应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应依法依规组织开展项目投资，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督和管控。公司应对项目实施全过程涉及的市场交易、招标采购、工程建设、安全环保、运营管理等各环节进行梳理，加强过程管控。投资项目应开展过程跟踪评价。对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对重大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开展阶段性评价，及时协调处置发现的问题。
21	第二十条	第二十条 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国家政策调整、投资条件恶化、投资方案发生重大调整、投资额超过决策确定额度、资金来源及构成进行重大调整，不能按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享有股东权益，投资合作方严重违约、投资目的无法实现、投资项目滞后2年以上等重大不利变化时，主办部门或实施部门应当及时书面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并重新履行投资决策程序，必要时应当启动中止、终止或退出机制。	第二十六条 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影响投资目的实现，应按照决策路径重新履行投资决策程序，并在必要时及时启动项目中止、终止或退出机制：（一）国家政策调整、境内外市场形势或投资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境外投资项目所在国（地区）发生战争、动乱等不稳定因素；（二）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群体性事件、危及人身或财产安全的重大突发事件；（三）投资方案发生重大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方变更、交易标的变更、工程建设项目建筑面积超过或低于决策面积的10%及以上、实施地点变更、合作方重要承诺变更；（四）项目投资额超过决策确定额度10%及以上；（五）项目实施滞后2年及以上；（六）投资合作方严重违约，严重损害投资人利益；（七）发生重大资产损失，严重的质量、安全生产及环境事故；（八）发生严重违法违纪案件、重大法律纠纷案件、影响外交事件；（九）其他重大不利情况。出现未达到前款规定的重大情况，由投资项目主办部门或实施部门提起申请，经分管领导、总经理、董事长逐级批准。
22	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二条 投资项目合同正式签订后，主办部门应在10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材料报投资部备案，备案材料包括立项申请表、可行性研究报告、决策文件、合同副本、项目备案表等。	删除
23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四条 投资项目应及时开展后评价。在投资项目已完成投资并投入使用及运营（含试运营）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后应开展后评价，并撰写投资项目后评价报告。通过项目后评价，将投资项目所达到的实际效果与项目可行性研究、决策确定的目标及内容进行对比分析，总结经验教训，提出对策建议，为后续投资活动提供参考，提高投资管理水平。根据投资项目后评价，公司将视情况进行奖励和问责，奖励办法另行制定，问责办法参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投资项目应及时开展后评价。对已完成投资并投入使用或运营（含试运营）三个完整会计年度的投资项目（股权投资项目完成投资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应开展后评价工作，形成投资项目后评价报告。通过项目后评价，将投资项目所达到的实际效果与项目可行性研究、决策确定的目标及内容进行对比分析，总结经验教训，提出对策建议，为后续投资活动提供参考，提高投资管理水平。
24	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八条 并表子公司应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每月向公司财务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和会计资料。	删除
25	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五条 项目后评价原则上由投资部主办，相关部门协办。根据项目实际，由投资部自行或聘请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相应资质、信誉良好的第三方机构（但不得由承担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评估、审计、法律咨询、财务咨询、设计、监理、项目管理、工程建设等相关工作的机构对该项目进行后评价）编写投资项目后评价报告及有关材料，500万元及以上的内部投资和外部投资项目后评价报告需提交公司党委前置研究后，再提交给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	第三十条 500万元以上的内部投资项目及全部对外投资项目后评价原则上由战略投资部门主办，相关部门协办。根据项目实际，可自行或聘请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相应资质、信誉良好的第三方机构（但不得由承担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评估、审计、法律咨询、财务咨询、设计、监理、项目管理、工程建设等相关工作的机构对该项目进行后评价）编写投资项目后评价报告及有关材料，500万元以上的内部投资和全部对外投资项目后评价报告需提交公司党委前置研究后，再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
26	新增	/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在每年1月底前完成上年度投资完成情况报告。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一）年度投资完成总体情况及投资效果分析；（二）主业、培育主业及非主业股块投资完成情况；（三）重点投资项目（省国资委和董事会审核的投资项目、非主业投资项目、境外投资项目等）完成情况；（四）年度投资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27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二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按照决策权限，经总经理办公会或董事会、股东大会决定，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一）按照被投资公司的章程、合同或协议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四）被投资公司的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五）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按照决策权限，经总经理办公会或董事会、股东大会决定，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或处置已投资项目：（一）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二）按照被投资公司的章程、合同或协议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三）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四）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五）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六）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七）被投资公司的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八）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28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三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处置已投资项目：（一）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四）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条 项目主办部门或单位应做好投资档案的归档、保管等工作，对投资项目的整套档案资料进行建档（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论证、决策审批、实施与过程管理、竣工验收、后评价等资料），保证档案妥善、有序存放、方便查阅，严防毁损、散失和泄密。
29	新增	/	第三十七条 项目主办部门或单位应做好投资档案的归档、保管等工作，对投资项目的整套档案资料进行建档（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论证、决策审批、实施与过程管理、竣工验收、后评价等资料），保证档案妥善、有序存放、方便查阅，严防毁损、散失和泄密。
30	新增	/	第三十八条 投资项目应符合公司合规管理体系标准，强化投资前期风险评估，制定风险应对预案，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监控、预警和处置，防范投资后项目运营风险。
31	新增	/	第三十九条 投资项目实施部门或单位应明确专人负责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合规控制工作，及时将投资项目风险管理台账上报公司战略投资部门。
32	新增	/	第四十二条 建立投资项目报告制度。项目实施部门或单位应定期以书面形式向战略投资部门报告项目进度、资金使用、经济效益等情况。对积极投资带动企业持续健康发展、项目达到可行性研究及决策确定目标的项目实施部门或单位，可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给予奖励。
33	新增	/	第四十三条 项目实施部门或单位违反相关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投资项目实施管理职责，造成资产损失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根据相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对瞒报、谎报、不及时报送投资信息的项目实施部门或单位予以通报批评。
34	新增	/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建立投资项目容错机制，综合考量项目实施单位的投资管理能力，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宽容经营投资中的偏差和失误，对投资项目未能实现预期目标，造成资产损失或其他不良后果，但有关单位和个人依照法律、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决策、实施，且勤勉尽责、未牟取私利的，或符合经营投资尽职合规免责事项情形的，可按规定从轻、减轻或免于责任追究。
35	新增	/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公司战略投资部门负责解释。
36	涉及条款	投资部	战略投资部门
37	涉及条款	股东大会	股东会

除以上修订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3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25-002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1月3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过书面传真方式审议会议议案，应会5名监事均对会议议案作出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违背募投项目实施计划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年1月3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25-001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1月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过书面传真方式审议会议议案，应会9名董事均对会议议案作出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7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现金管理金额、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办法＞的公告》。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5-001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月2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1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为民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5-002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月2日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1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国强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同时可减少公司财务费用，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不超过7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5-003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68号）核准，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鸟消防"、"公司"）非公开发行74,422,182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24.0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86,876,589.82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52,001,720.2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34,874,869.54元。以上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1月3日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2]第01013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项